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訂定  
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美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同辦法第三、五、十一條訂定「美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聘任、聘期事項。
- 二、 教師升等事項。
- 三、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事項。
- 四、 教師延長服務、進修、講學、研究事項。
- 五、 教師升等申訴事項。
- 六、 與學術有關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經由系所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院教評會討論與委員個人有關之案件及對於其配偶及三親等內利益有關之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第六條 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依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